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中医师承薪火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丽

填报人姓名：陈玲玲

联系电话：13825435467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依据《广东省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实施方案》（粤中医办〔2021〕5号）精神，2024年，我院省名中医师承“薪火工程”继承教学项目继续有序推进，指导老师广东省名中医王丽，其继承弟子为王海燕、林美华，紧紧围绕薪火工程中心要旨，较好完成年度中医师承“薪火工程”继承教学培养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97.5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3〕280号），下达我院年度广东省中医师承“薪火工程”继承教学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2万元，其中王丽教授继承教学项目4万元，专款专用于中医师承“薪火工程”继承教学项目，围绕教学活动、理论知识学习、导师带教费用和弟子跟师补助费用、交通费用等按照医院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支出经费；年度专项经费支出率100%，符合使用要求。

支出情况如下：支出金额40000元，支出率100%，其中教与学费用：14735元，理论学习交流：18283.23元，其他费用：7000元，专项经费全部用于继承教学工作。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薪火工程”实施方案，项目采取师带徒方式，以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自学研修和集中授课、教学相结合的

方式，全面系统地传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2名继承弟子年度继承表现、教学实绩、专项经费使用均符合广东省中医药局规定的师承薪火工程教学内容，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教学培养任务，通过跟师学习，两名继承人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医临床诊疗水平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2.1 继承表现

王海燕、林美华两名弟子职业道德高尚，无违纪事件，师徒关系和谐，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

2.2 师承教学形式

两名弟子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等形式进行培养。跟师学习主要在我院王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跟诊学习，全面系统地学习传承王丽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日常工作在各自单位进行独立临床实践，业余时间学习中医经典书籍及理论知识。年度两名弟子前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省名中医于天启工作室、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国名中医王行宽工作室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23个工作日。

2.3 教学实绩

弟子王海燕完成跟师临床实践学习66日（含省名中医工作室游学23个工作日），独立临床实践230日，完成跟师笔记66个（含11个游学传承工作室跟师笔记），完成跟师心得体会12篇（含2篇游学学习心得），较好反映王丽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22份，完成经典理论学习心得4篇，发表论文1篇。

弟子林美华完成跟师临床实践学习62日（含省名中医工作室

游学 23 个工作日),独立临床实践 200 日,完成跟师笔记 62 个(含 11 个游学传承工作室跟师笔记),完成跟师心得体会 12 篇(含 1 篇游学学习心得),较好反映王丽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 25 份,完成经典理论学习心得 4 篇,发表论文 1 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经济效益:省级名医资源下沉县区,开展学术思想活动、义诊等,进一步提升了继承弟子及其所在单位中医药人才培养和诊疗技术,造福当地百姓健康,提高诊疗效应,减少医疗经济负担。

3.2 社会效益:增强基层医务人员能力水平,就诊满意度,足不出县拥有名医专家就诊资源,改善看病难、看病贵等社会现象。

3.3 生态效益:促进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促进医疗质量可持续发展。

3.4 可持续影响:省级名医资源下沉县区,以实际行动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薪火相传,进一步推动了我市中医药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三、改进意见

专项资金下达及时到位,希望今后多开展该类中医师承教学活动,促进名中医及团队资源下沉,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